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TAI ER ZHU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6期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6 期

主办单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儿庄区金光路 75 号

邮 编：277400

电 话：0632-6611511

传 真：0632-6615241

电子邮箱：tezxxzx@163.com

承 印：台儿庄区源泉印务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枣庄市台儿庄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方案的批复(台政字〔2018〕90号)……………(1)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枣庄市台儿庄区水功能区划的批复(台政字〔2018〕91号)……………(2)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台儿庄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长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台政字〔2018〕97号)……………(3)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台儿庄区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台儿庄区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批复(台政字〔2018〕99号)……………(5)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2019-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批复(台政字〔2018〕100号)……………(7)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2018—2020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字〔2018〕47号)……………(8)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台儿庄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台政办字〔2018〕53号)……………(16)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2018年度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台政办字〔2018〕56号)……………(26)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民政局区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老龄办全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字〔2018〕58号)……………(29)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年—2030年)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32号)……………(35)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33号)……………(76)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枣庄市台儿庄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
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方案的批复

台政字〔2018〕90号

区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审查批准〈枣庄市台儿庄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方案〉的请示》（台水字〔2018〕8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枣庄市台儿庄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望你单位会同其他责任单位，严格按照《建设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确保水源地达标运行。

此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4日

（2018年12月4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枣庄市台儿庄区水功能区划的批复

台政字〔2018〕91号

区水务局：

你局《关于审查批准〈枣庄市台儿庄区水功能区划〉的请示》（台水字〔2018〕8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枣庄市台儿庄区水功能区划》（以下简称《区划》）。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区划》要求，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会同各镇街、区有关部门按照管辖范围及管理权限，制定相应措施，完善管理规定，认真做好我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工作，努力实现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此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4日

（2018年12月4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台儿庄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长效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台政字〔2018〕97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城乡居民和工业企业用水安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台儿庄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长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韩耀东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 组 长：	杜飞廉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宋伯仲	副区长
	张克垒	副区长
成 员：	李冬光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广播电视台台长
	尤永强	区发改局局长
	张 勇	区财政局局长
	张亚超	区住建局局长
	郑传清	区水务局局长
	王脉博	区农业局局长
	陈立明	区卫计局局长
	朱 青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海平	区环保局局长
田家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区城管局局长
孙晋荣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马明光	区林业局局长
程 相	区畜牧水产局局长
刘 凯	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李昌年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段本生	区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
阚 鹏	台儿庄供电客服中心主任
赵敬彬	涧头集镇政府镇长
孙华庆	运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兆全	邳庄镇政府镇长
王 勇	马兰屯镇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张海平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台儿庄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长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台儿庄区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
《台儿庄区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实施方案
（2018-2020年）》的批复

台政字〔2018〕99号

区水务局：

你局《关于审查批准〈台儿庄区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和〈台儿庄区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请示》（台水字〔2018〕9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台儿庄区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和《台儿庄区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方案》）。通过《规划》和《方案》的实施，全面推进全区节水型社会、水灾害防御、水生态保护和水管改革建设，建立以供水安全、防洪安全、生态安全为核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能应对特大干旱灾害的水安全保障体系，为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台儿庄提供坚强支撑。

二、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水安全保障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规划》《方案》要求，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持续不断推进，促进《规划》《方案》落地生根。区水务局要会同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局、区林业局及区物价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

工，分别负责推进水利建设、工业节水、水价改革、城镇节水及中水回用、水污染防治、农艺节水、水源涵养及湿地建设等相关工作。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协作，在资金投入、行政审批、项目用地、规划选址、考核奖惩等方面制定保障措施，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推动我区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 2019-2020 年
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批复

台政字〔2018〕100 号

区水务局：

你局《关于上报〈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报告》（台水字〔2018〕94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你单位认真按照《方案》要求，积极创造条件，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强化运行管理，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此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
减量替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字〔2018〕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台儿庄区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6 日

台儿庄区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 减量替代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推动“四减四增”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完成《枣庄市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市《方案》”）下达我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完成 2017 年全区煤炭消费量比 2012 年减少 10.47 万吨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市要求和区实际，确定我区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一）全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以 2017 年全区实际煤炭消费量 80.3 万吨为基数，根据市《方案》要求，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全区煤炭消费总量分别控制在 77.9 万吨、77.2 万吨、76.5 万吨以内。

（二）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结合企业发展对煤炭的依赖程度，统筹考虑各类因素，将全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企业（附件 1）。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耗煤项目入口管理，控制煤炭增量消费。区发

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要严把新上、改扩建耗煤项目立项关，对未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立项，从源头上控制煤炭增量消费。一是规范耗煤项目管理。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8〕671号）要求，严格落实煤炭消费替代四条途径，做到替代源可核查、可统计，所有替代源真实有效且无重复替代，项目建成后煤炭消费纳入我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并按规定时限完成煤炭消费替代。二是严格节能审查。认真执行《枣庄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结合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双控”要求，严格审查项目节能报告，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三是实施节能限批。对未完成煤炭消费压减任务的企业，除涉及民生、环保以及省、市重大战略确定急需建设的项目外，暂停新上耗煤项目节能审查。四是严格环评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须包含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定同意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其中新上燃煤发电项目由市级及以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

（二）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减少煤炭存量消费。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要认真贯彻落实《枣庄市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通过落实部门联动和属地责任，构建多部门、多渠道协同推进工作格局。以煤炭、水泥、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

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减少低效煤炭消耗。对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停业、关闭。加强耗煤“散乱污”企业治理。加大水泥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力度，切实减少煤炭消费量，2018年、2019年、2020年水泥行业通过错峰生产每年减少约9.6万吨煤炭消费量。借助首批智慧节能重点市优势，加快实施智慧节能重点工程。

（三）淘汰关停煤电行业落后产能。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优化煤电行业布局，严格按照国家、省部署清理违规建设自备电厂。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特别是运行满20年的纯凝机组和满25年的抽凝热电机组。对于今后新建、改扩建煤电项目的小火电机组替代源，按照承诺关停时限完成关停工作。对于立项等手续不全、违规运行的小火电机组，要按照市“十三五”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完成关停工作。

（四）推进城乡清洁采暖，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强力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2018年底前，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对于集中供暖未覆盖的区域，根据我区供热资源条件，优先实施生物质能清洁能源替代，推进气代煤、电代煤建设。到2020年，全区平均清洁取暖率达到68%以上。其中，农村地区平均清洁取暖率达到50%左右。在不增加城市取暖煤炭消费总量的前提

下，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推进城市集中供热。2018年、2019年、2020年城市集中供热面积分别达到121万平方米、128万平方米、135万平方米，有条件的农村（社区）推行集中供热试点。

（五）加大散煤治理力度，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建立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严格控制劣质煤炭进入消费市场。加强散煤治理，积极推进洁净煤替代，大力推动“洁净型煤（型煤、优质无烟块、兰炭）+节能环保炉具”模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通过利用前端提高煤炭品质，改善中端燃烧过程，提升煤炭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提高燃煤安全性。2018年全区推广洁净型煤0.8万吨、节能环保炉具800台，按照省统一部署完成2019-2020年散煤治理工作任务。

（六）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实施非化石能源倍增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2018年、2019年、2020年全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分别达到13万千瓦、13万千瓦、17万千瓦。

（七）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替代煤炭消费。坚持内外并重，构建多元化的天然气供应体系。积极扩大天然气消费市场，调整燃料结构，鼓励发展天然气直供大用户，推动重点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实现天然气直供。到2020年底，力争形成不低于保障本区域日均3万立方/天用气量的应急储气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 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按照任务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抓好落实。各镇（街）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作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的责任主体，要发挥好“一线指挥部”“落实落地者”作用，纠正过度依赖资源能源消耗的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统筹分析，科学研判，将年度煤炭消费压减任务精准分解到辖区内耗煤企业，确保完成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和总量控制目标。

(二) 强化监管，防止反弹。对2017年及以前清理关停的违规项目、落后产能和淘汰的小锅炉、小火电，要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坚决防止复工复产、“死灰复燃”。对新发现的无合规手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违规项目，实行“零容忍”，立即开展专项整治，依规依法严肃处理，坚决防止“边清边上”等增加煤炭消费的问题再次发生。

(三) 强化监测，及时预警。在完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数据联网直报系统的基础上，加大统计数据审核与执法力度，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提高煤炭消费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实施月度监测，定期通报，煤炭消费出现反弹的，及时提出预警。同时，要根据预警情况，及时制定工作方案予以整改。

(四) 强化督查，协调推进。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要与辖区内耗煤企业签订年度煤炭消费目标责任书，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建立煤炭消费压减工作台账（附件3），并于每月4日前报送至向区发展和改革局。煤炭消费压减工作台账填报数据要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漏报、瞒报、虚报，企业煤炭消费数据要经统计部门审核把关。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领导小组要完善常态化调度和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调度煤炭消费压减措施制定及推进情况，对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进展情况实施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定向督查，并将相关情况向全区通报，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区政府。要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五）强化考核，严肃问责。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按照《枣庄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监管考核办法》，将煤炭消费压减成效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强化指标约束和激励。根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相关实施细则，由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中的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慢作为等情况实行追责问责。

附件：1. 各耗煤企业2018—2020年煤炭消费
总量控制目标任务表

2.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3. 台儿庄区煤炭消费压减工作台账表

(2018年11月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台儿庄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台政办字〔2018〕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根据省、市要求，区政府决定将台儿庄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的名称改为台儿庄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韩耀东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杜飞廉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宋伯仲 副区长

成 员：王 涛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茂永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司法局局长

戚 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广新局局长

曹 颖 区编办主任

孙传浩 区信息管理中心主任
赵作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商务局局长
尤永强 区发改局局长
曹久超 区经信局局长
张怀志 区教育局局长
王友峰 区科技局局长
张天峰 区民政局局长
张 勇 区财政局局长
王玉珏 区人社局局长
张亚超 区住建局局长
李士飞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脉搏 区农业局局长
陈立明 区卫计局局长
朱 青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时培芳 区食药监局局长
张海平 区环保局局长
孙晋荣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孙 浩 区政管办主任
张延成 区金融办主任
刘 凯 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陈 谅 区税务局局长
任宪文 区人民银行行长

徐建秋 区旅服局副局长

黄 阅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袁 敏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二）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基础上，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拟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镇（街）、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调动人的积极性和社会创造力。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新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 5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 3 个保障组。协调小组办公室暂设在区编办，曹颖兼任办公室主任，机构改革完成后根据实际另行调整。

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及主要职责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 长：刘 威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李茂永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司法局局长

尤永强 区发改局局长

张亚超 区住建局局长
朱 青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孙守国 区政管办副主任
董 锋 区审改办主任

负责牵头推进区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 长：尤永强区发改局局长

副组长：赵作明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商务局局长

曹久超 区经信局局长
王友峰 区科技局局长
张 勇 区财政局局长
张亚超 区住建局局长
张海平 区环保局局长
朱 青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延成 区金融办主任

刘 凯 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三）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 长：尤永强 区发改局局长

副组长：曹久超 区经信局局长

张怀志 区教育局局长

王友峰 区科技局局长

张 勇 区财政局局长

王玉珏 区人社局局长

朱 青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延成 区金融办主任

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教育和科技人员更大

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 长：朱 青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戚 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广新局局长

尤永强 区发改局局长

李士飞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脉搏 区农业局局长

张海平 区环保局局长

陈 谅 区税务局局长

徐建秋 区旅服局副局长

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

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 长：孙守强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李茂永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司法局局长

张怀志 区教育局局长

张天峰 区民政局局长

王玉珏 区人社局局长

陈立明 区卫计局局长

黄 阅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牵头负责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和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各保障组及主要职责

(一) 综合组

组长由区编办主任曹颖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联系各镇（街）、各部门单位“放管服”改革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 法治组

组长由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司法局局长李茂永，区政府法制办主任孙晋荣担任。

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方案，推进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等。

(三) 督查组

组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孙守强担任。

负责督促检查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单位和镇（街）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协调小组成员和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副组长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书面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由综合组按程序

报批。

四、有关要求

（一）协调小组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保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对跨领域、跨部门的重大问题，要加大研究协调力度，及时督促解决，推动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推广部门典型经验做法。

（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紧迫感，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做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表率，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突破口、把握着力点，涉及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该放的权坚决放，该办的事加快办，该服务的服务好，主动解决实际困难问题，支持镇（街）先行先试，力求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以务实的举措把改革推向纵深。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完善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推进机制，因地制宜，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招鲜”。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7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 2018 年度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

台政办字〔2018〕5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为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顺利完成我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 2018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镇（街），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耕地保护指标分解

1. 各镇（街）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指标，依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十三五”前三年度区（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枣政办字〔2016〕57 号）文件要求，结合《台儿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台儿庄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及《台儿庄区 2018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分解下达到各镇街。（见附表）

2.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补充耕地面积指标，依据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下达的《枣庄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批复文件及《台儿庄区土地整理项目》批复文件规定，结合各镇（街）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申报项目和耕地后备资源状况等因素分解下达。（见附表）

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要求

1. 各镇（街）对下达的本辖区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和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面积负全责，镇长（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2. 依据区政府下达的分解指标，各镇（街）应抓紧将有关指标分解落实到所辖各村（居）；加快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验收进度，2018年12月底高标准建设项目必须通过枣庄市国土资源局验收、2018年百万亩土地整治工程建设项目要全部竣工；认真组织实施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将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并于2018年底完成验收入库，并通过2018年度土地变更。

3. 各镇（街）要严格落实各项指标，确保完成任务；要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好自查，并于2018年12月25日前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上报区国土资源分局，由区国土资源分局汇总后报区政府，区政府将于年底组织对各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4. 各镇（街）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相关的各类档案资料和台帐，加强基础资料完善归档工作，做到相关统计数据衔接一致、真实可靠、资料齐全完整。

附表：《台儿庄区 2018 年度各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分解表》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民政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
区老龄办全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字〔2018〕58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区民政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老龄办《全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

全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改工作方案

区民政局 区国土资源分局 区住建局 区老龄办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提升民生工作水平的通知》有关要求，全面清查整改我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上级关于抓好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提升民生工作水平的决策部署，对照市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和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有关要求，在全区集中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改工作，重点清查整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未编制、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机制未实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未达标和已建成养老服务设施未登记移交、未有效利用问题，争取到2018年年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机制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全面建立；2019年年底，镇（街）级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全部编制完成；2020年年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达标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

二、工作安排

区民政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老龄办成立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改工作组，指导推动清查整治工作开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清理摸底阶段（2018年12月底前）。各镇（街）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情况进行全面清查，于2018年12月25日前将清查报告连同《社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普查统计表》、《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普查统计表》和《老旧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普查统计表》（附件1、2、3），报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工作组。

（二）整改落实阶段（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各镇（街）根据清查结果，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于2019年3月22日前报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工作组，并组织推动集中整改工作。

（三）总结报告阶段（2020年12月）。各镇（街）对清查整治工作进行总结，于2020年12月8日前将总结报告报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工作组，由工作组汇总后报区政府。

三、主要任务

（一）对照枣政发〔2014〕13号、枣政办发〔2018〕2号和枣政办字〔2016〕75号文件关于“制定和落实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编制实施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和基本公

共服务规划时，充分考虑养老服务发展需要”“强化规划约束，各区（市）在制定城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的要求，检查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是否完成编制并符合相关要求，未完成编制、不符合要求的，于2019年年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和修订工作。

（二）对照枣政办字〔2016〕75号文件关于“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在规划条件和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予以载明，并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未按照要求配建、不能同步交付使用的住宅小区，住建部门不予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的要求，检查“四同步”机制是否建立实行，未建立实行的，于2018年年底前建立实行。

（三）对照枣政发〔2014〕13号、枣政办发〔2018〕2号和枣政办字〔2016〕75号文件关于“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老旧居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达不到建设指标要求的，通过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由当地政府统筹解决”，“社区人口规模在1-1.5万人、1.5-3万人、3-5万人的社区，应分别配套建设面积不少于750平方米、1085平方米、1600平方米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要求和标准，检查社区养

老服务设施配套是否达标，未达标的要根据当地养老服务需求和发展实际，首先从需求集中的社区和具备条件的社区抓起，大力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达标，争取到 2020 年年底配套达标率达到 70%以上。

（四）对照枣政办字〔2018〕20 号文件关于“配套建设和调剂配备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与政府已经资助建成的公有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在不变更产权关系的前提下，由镇（街）民政所统一登记管理，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根据实际无偿或低偿提供给养老专业服务组织使用，未经同意不得改变用途。因城区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保留或改变用途的，由相关单位在本区域内提供不少于同等面积的养老服务用房的要求，检查已建成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是否按规定由民政部门统一登记管理、专房专用，未统一登记管理的，于 2018 年年底前完成统一登记管理，尽快委托专业组织运营服务，被挤占挪用的，要先登记，再根据需要逐步清退，纳入统一管理。

四、组织领导

大力发展低成本、便利化、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是符合我国民族传统、现实国情、社会需要的发展选择，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有力举措，科学规划和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事关民生福祉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镇（街）承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改主体责任，要认真落实

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解决民生突出问题的部署要求，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和重点工作督查范围，加强对清查整改工作的领导，根据需要确定参加清查整改工作组的范围，抓好清查整改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合力推动清查整改工作，切实解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促进全区养老服务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区民政局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老龄办等单位和各镇（街）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同配合，严格按照整改方案确定的任务和时间节点，推动清查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

各镇（街）工作情况请及时报送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改工作组，联系人：李加银，联系电话：6681047，电子邮箱：ttt_159@126.com。

- 附件：1. 社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普查统计表
2. 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普查统计表
3. 老旧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普查统计表
4. 台儿庄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改工作组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7年—2030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8〕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有关部门：

《台儿庄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年-203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

台儿庄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年-2030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 言

一、面临形势

二、编制背景

三、目的意义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

二、行政法规

三、地方法规

四、部门规章

五、规范性文件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二、规划目标

三、重点任务

第四节 基本原则

第五节 规划范围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一、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二、自然气候条件

三、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四、水域环境状况

五、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一、水产养殖产业发展现状

二、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一、划分方法

二、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和保护的要点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第十二节 养殖区

一、池塘养殖区

二、工厂化养殖区

三、塌陷地养殖区

四、稻田综合种养区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图件

附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 言

一、面临形势

近年来，我国渔业发展迅速，有效促进了农民增收及农村经济的发展。但是，由于长期以来在短缺经济思维模式下，片面追求高产模式与经济效益，部分地区渔业养殖过度发展，一些湖区、库区养殖遍地开花，密度过大，与环境承载能力不匹配，导致渔业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食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对环境保护的呼声也越来越大，加强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渔业功能性可持续发展，拓宽产业发展思路，推进传统渔业向现代渔业管理体制转变已迫在眉睫。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指出，渔业发展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为目标，以健康养殖、适度捕捞、保护资源、做强产业为方向，大力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渔业发展方式，提升渔业生产标准化、绿色化、产业化、组织化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提高渔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渔业现代化发展道路。

近年来，台儿庄区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优势水产品养殖，统筹推进项目建设、技术推广、水产品质量安全、产业结构调整、增殖放流等工作，淡水养殖综合实力日益增强，水产养殖业成效显著。2016年，全区水产品养殖面积达到20010亩，产量达到10211吨，渔业总产值达到20398万元，累计放养鱼种60000万尾，3个水产养殖企业通过无公害双认证，2家规模养殖场成功创建为农业部健康养殖示范场。同时，台儿庄区渔业发展还面临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制约因素：空间布局不尽合理、水产养殖对水域环境压力较大、渔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日益显现、水产养殖和管理问题日渐突出、养殖设施落后、技术含量不高、养殖人员素质亟待提高等。

二、编制背景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布局依据，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

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中的要求编制《台儿庄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以促进水产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转方式调结构。

我区以往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随着时代的发展，逐渐不能满足养殖水域滩涂资源和水产养殖业管理的需要。主要问题在于：一是养殖空间规划定位不够精确，不同功能区管控措施没有细分，早期的养殖规划多限于文本描述，相应的现状图和规划图多采用示意图；二是养殖现状不够全面，早期养殖现状调查基于现场调查和往年资料，一般难以细化到每一块养殖水域；三是规划编制未与本行政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相协调，同时没有和城市、交通、港口、旅游、环保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从而产生一些交叉和矛盾。

在调查分析我区水域滩涂自然条件和生物资源状况，进行实地调查并收集了大量资料和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评价我区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综合考虑我区水产养殖历史和各镇（街）发展现状，结合GIS卫星遥感地图，精确定位每一块养殖水域的具体坐标和面积，通过综合研究，科学合理地划定我区养殖水域滩涂各类养殖功能区，制定各个功能区的相应管控措施，协调衔接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布局，最后形成《台儿庄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年-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在《规划》生效期间，严格按照各功能区进行水产养殖布局，

并按功能区的管控措施进行管理。

三、目的意义

本《规划》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结合本地区域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需要，在科学评价全区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科学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稳定基本养殖水域，对于进一步完善和推进台儿庄区水产养殖管理制度，合理开发和利用养殖水域滩涂资源，提高市场竞争力，保护环境生态安全，实现渔业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总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

二、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1979 年）

三、地方法规

1. 《山东省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办法》（2008 年）
2. 《山东省内陆渔业管理条例》（2010 年）
3. 《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2002 年）
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0 年）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0 年）
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 年）
7.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8 年）
8. 《山东省渔业统计年鉴》（2016 年）
9. 《枣庄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7 年）
10. 《台儿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7 年）

四、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3 年）
3.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 年）

4.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1 年）

五、规范性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中发〔2015〕12 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3.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
（农渔发〔2016〕1 号）

4.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
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
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体制机制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2017）

6. 《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鲁政发〔2017〕
10 号）

7. 《枣庄市台儿庄区土地整治规划（2016 年—2020 年）》
（2018 年）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自 2017 年至 2030 年，基准年 2016 年。

二、规划目标

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划分；为建立以养殖使用证为核心的养殖业管理制度提供科学依据，加强行业管理；确保有效供给、环境生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努力实现水产养殖生态化、生产高效化、品种优良化、经营多元化、养殖规模化，达到渔业增效、渔民增收的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对水产养殖产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突破，生态养殖取得较大发展，实现空间规划布局合理，各类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养殖模式和技术全面推广普及，基本建成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监管能力相配套、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绿色生态水产养殖产业格局。

三、重点任务

（一）综合考量，科学划定“三区”

通过调查评价，突出空间规划宗旨，科学划定“三区”，为水产养殖业绿色、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实现依法管控。

（二）推进水产养殖产业新旧动能转换

引导传统养殖池塘进行生态化改造，提升水产养殖集约化、标准化和产业化、现代化发展水平。以培育新型渔业经营主体为载体，重点推广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生态、高效、健康养殖模式和技术。推进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尾水净化处理配套设施改造，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和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三）加强水域生态环境保护

开展渔业资源养护，加强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水域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水域生态环境、资源状况，合理确定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区，科学安排增殖放流品种和规模，以鱼养水，保护生态。坚持水产养殖绿色本色，调控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

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要求，根据我区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业发展需求，形成我区域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制定区域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编制规划，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

二、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

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将饮用水水源地、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水产养殖发展“底线”和“红线”。

三、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

稳定淡水池塘养殖，发展生态循环综合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发展稻田综合种养和塌陷地养殖，实现养殖水域滩涂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四、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

将规划放在区域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考虑，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并与环保、水务、住建、农业、国土、林业、旅服等其他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相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台儿庄区行政区域管辖水域滩涂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和滩涂。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一、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地理位置

台儿庄区是枣庄市最南部的一个市辖区。位于东经 $117^{\circ}23'$ - $117^{\circ}50'$ 和北纬 $34^{\circ}28'$ - $34^{\circ}44'$ 之间。北部与峰城区相邻，东部与南部同江苏省的邳州市接壤，西南部与铜山县搭界，西靠微山湖。东西跨度距离 42 公里，南北跨度距离 29 公里。土地总面积 538.5 平方公里，下辖 5 镇 1 街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211 个行政村（居），总人口 31 万人。

（二）地质地貌

台儿庄区区内土质为洼地黑粘土和平原黄壤土两大类。其中，丘陵面积 97.64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18.3%，大小山头 100 余个，海拔最高点为 306 米，主要分布在涧头集镇、张山子镇、泥沟镇。平原面积 216.5 平方公里，占 40.6%，主要分布在泥沟镇、马兰屯镇。涝洼地面积 219.7 平方公里，占 41.1%，全区均有分布，但主要集中在邳庄镇、马兰屯镇，运河街道及运河两岸，海拔一般在 27-32 米，低于微山湖水面高度 33.5 米，最低点 24.7 米。

（三）水域滩涂面积

台儿庄属淮河流域运河水系，全区境内主要有运河、伊家河、引龙河、龙河、于沟河、小新河、峰城大沙河、大沙河分洪道、新沟河、王场新河、涛沟河、四支沟、北落截水沟及五纵五横城区水系，全长 245.16 公里，流域总面积 1326.15 平方公里。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序号	河流 名称	长度 (千米)	面积 (亩)	中心坐标	
1	胜利渠	17	6570	117.690	34.628
2	运河	36	38250	117.583	34.583
3	伊家河	33	7215	117.538	34.571
4	大沙河	16	6510	117.651	34.678
5	大沙河分 洪道	13.6	2856	117.635	34.639
6	涛沟河	13	7440	117.789	34.569
7	四支沟	7.6	1814.4	117.596	34.589
8	小新河	5.6	1008	117.726	34.538
9	引龙河	8	3240	117.476	34.537
10	龙河	11	2145	117.542	34.527
11	于沟河	8.9	1735.5	117.584	34.521
12	新沟河	8.5	4290	117.770	34.628
13	王场新河	8.3	1618.5	117.734	34.681
14	北洛截水 沟	8.1	1579.5	117.692	34.636
15	西闫浅输 水干渠	6.3	471	117.697	34.571
16	秀水河	2.3	86.25	117.714	34.565

17	西环河	3.05	91.5	117.722	34.564
18	兰祺河	8.64	388.5	117.737	34.582
19	东环河	6.5	244.5	117.765	34.584
20	越河	2.7	364.35	117.729	34.558
21	小北门护城河	2.1	44.1	117.746	34.562
22	北环河	6.1	274.35	117.739	34.573
23	北二环河	6.2	139.5	117.745	34.586
24	北三环河	6.7	80.4	117.747	34.601

在气候和水位正常的情况下，全区共有可开发养殖面积 23595 亩，目前养殖面积 20010 亩。其中：（1）以涝洼地为主开发的池塘养殖集中在全区中部及沿运地带，地势低洼，海拔高度多在 35 米左右，共有涝洼地面积 22817.5 亩，已开发利用池塘养殖 4600 亩。（2）山区丘陵地带主要集中在张山子镇南部、涧头集镇南部和泥沟镇西北部，主要水域以村内坑塘、水库为主，面积 2500 亩，适宜养殖水面 1305 亩。（3）以河沟、池塘为主养殖区主要集中在全区中东部、北部，共有可以开发面积 20000 亩，此处水资源条件良好，开发后便于养殖，现已开发 14060 亩。

二、自然气候条件

（一）水文

全区水资源由入境客水、地表径流和地下水组成。地表水

年径流量 4.41 亿 m³，拦蓄量 0.768 亿 m³；汇入客水 22.59 亿 m³，可利用 1.675 亿 m³；地下水总储量 1.559 亿 m³，可开采量 1.316 亿 m³，水资源利用总量为 3.759 亿 m³，是北方的丰水区。

（二）水质条件

全区各类水域的水化因子状况均有利于鱼类的生长、繁殖。多年对不同类型水域水质监测结果显示，水色、透明度、水温适中，PH 值一般在 7.1-7.9 之间，溶解氧 4-10.8mg/L，总硬度 5.6-23.0 德国度，Cl⁻43.6-68.0 mg/L，SO₄²⁻10.8-34.6 mg/L，Ca²⁺20.96-212.24 mg/L，Mg²⁺7.5-65.95 mg/L，K⁺6-30 mg/L，氨氮为 0.12-0.30 mg/L，硝酸氮 0.01-0.08mg/L，亚硝酸氮 0.01-0.06mg/L，磷酸盐 0.01-0.05mg/L。水质状况完全符合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

（三）气候条件

台儿庄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多年平均气温 13.7℃，年极端最高温度 39.1℃，极端最低温度-15.8℃。≥0℃的积温为 4800—5200℃，≥10℃的积温为 4300—4700℃。无霜期一般在 210—220 天，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811.6 毫米，年日照时数平均 2182.3 小时。

（四）自然灾害

台儿庄区一年四季均可能出现灾害性天气，主要有霜冻、低温、冰雹、干旱、暴雨、寒潮等。台儿庄区水产养殖业主要受到干旱、暴雨灾害影响。

三、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一) 鱼类资源

台儿庄区鱼类共有 7 目, 15 科, 45 属, 63 种, 主要养殖品种有: 草鱼、鲢鱼、鳙鱼、鲫鱼、鲂鱼、白鲫、罗非鱼、彭泽鲫、湘云鲫、异育鲫、方正鲫、乌鳢、革胡子鲶、淡水白鲟等, 非养殖品种有: 银鲌、细鳞斜颌鲷、大银鱼、台氏红鳍鲌、翘嘴红鲌、餐条、麦穗鱼、马口鱼等。近年来注重新品种引进推广, 引进新品种有: 湘云鲫、异育鲫、方正鲫、革胡子鲶、淡水白鲟、彭泽鲫、罗氏沼虾、南美白对虾、大银鱼、中华绒螯蟹等。在区域分布上, 邳庄镇、马兰屯镇、运河街道主要养殖淡水白鲟、草鱼、建鲤、鲂鱼、鲢鱼、鳙鱼、湘云鲫、彭泽鲫、异育鲫、青虾、罗氏沼虾、南美白对虾、河蟹等, 沿运一带主要养殖鲢鱼、鳙鱼、建鲤、草鱼、鲫鱼、鲂鱼、鲶鱼、乌鳢、黄鳝、青虾、甲鱼等, 水库塘坝主要养殖鲢鱼、鳙鱼、草鱼、鲂鱼、鲫鱼、建鲤、罗非鱼、大银鱼等品种。

(二) 浮游生物

台儿庄区各类水域浮游生物量较大。浮游植物数量多在 600 万个/L—14842 万个/L, 其中优势种为: 小环藻、菱形藻、舟形藻、衣藻、盘形藻、星球藻、隐藻、四角藻、曲壳藻、小球藻、兰纤维藻、鱼腥藻等, 可为鱼类消化利用的比例较大, 春季高于秋季, 平均可消化种类在 50% 以上。浮游动物量多在 7212 个/L—45480 个/L。水库季节性变化不大, 其中优势种为: 沙壳虫、

多枝轮虫、刺胞虫、太阳虫等，轮虫所占比重较大。坑塘浮游动物季节性变化较大，优势种多为原生动物，轮虫、大型枝角类、桡足类等。

（三）底栖生物

全区底栖动物资源较丰富，种类繁多，软体动物资源丰富，寡毛类、底栖昆虫幼虫繁多。区内主要底栖动物有：珍珠蚌、背角无齿蚌、矛形楔蚌、蚶形背角无齿蚌、圆顶珠蚌、河蚬、园田螺、蜻蜓幼虫、摇蚊幼虫、蚌壳虫、颤蚓、水丝蚓等 26 种。

（四）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是草食性、杂食性鱼类的重要饵料，本区有 2 门，29 科，38 属，53 种，多为自然生长。人工栽培的主要有藕、茭、蒲。藕一般在坑塘、水田、湿地、沟渠内栽培，历史悠久。

四、水域环境状况

台儿庄区渔业资源十分丰富，大部分资源品种已成为养殖的主要经济品种，但由于之前过度捕捞，工业废水污染，电、炸、毒鱼等违法行为，破坏了鱼类的栖息地和产卵场所，造成一些鱼类资源急剧减少。近几年来，随着环境保护和连续实施渔业生态修复行动计划，水域生态状况和生物资源状况均不同程度地得到了恢复。养殖池塘基本属于封闭的人工养殖水体系统，除水源外，基本不受外界污染的影响，水域环境状况基本良好。特别是近两年来，普遍推广池塘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与技术，水域环境状况发展向好。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2016 年 7 月份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报表

单位: mg/L

监测 时间 断面 监测项目		pH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高锰 酸盐 指数
2016 年 7 月 11 日	大沙河 泥沟红 旗闸	7.64	39.3	0.900	8.62	0.218	12.1
	新沟河 峰城台 儿庄交 界处	7.53	19.6	0.405	3.00	0.698	5.3
	月河古 城西门	7.79	27.5	1.40	3.55	0.123	7.9
	小季河 赵村闸	7.32	33.8	1.96	5.61	0.628	9.8
	韩庄运 河台儿 庄新大 桥	7.72	11.7	0.940	3.83	0.085	3.2

注: pH 为无量纲。

五、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台儿庄区水域滩涂资源丰富, 热量充足, 雨量充沛, 无霜

期长，水生生物资源丰富，水域环境水质优良，无污染，非常适合进行水产养殖。目前，全区养殖池塘总面积 20010 亩，根据实际生产经验，采取池塘生态混养模式，在加强机械增氧、微生物制剂调节水质的前提下，亩产量可达 800 公斤以上，水产品养殖产量可达到 1.6 万吨，水产养殖业发展潜力巨大。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一、水产养殖产业发展现状

（一）台儿庄区水产养殖现状

2016 年末，全区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20010 亩，水产品总产量 10211 吨，渔业总产值达 20398 万元。按水域类型划分：池塘面积 17505 亩，产量 8631 吨，单产 493 公斤/亩；水库面积 430 亩，产量 7.7 吨，单产 15.3 公斤/亩；河沟面积 2175 亩，产量 12.2 吨，单产 9.8 公斤/亩；捕捞产量 1181 吨。

（二）池塘养殖条件得到改善

池塘养殖由传统粗放型向精养型转变，由低效型向高效环保型转变，经改造后的池塘亩产量可达到 800 公斤以上。2012 年以来，通过实施省级优质鱼项目，全区建成沟、路、渠、涵闸、水电等配套设施齐全的高标准池塘 4300 余亩；通过对老旧池塘进行清淤、砌塘基、进排水道的改造，不断改善池塘养殖环境和设施，提高了水产品产量和质量。

（三）养殖品种进一步优化

养殖品种从传统的四大家鱼转向养殖泥鳅、水蛭、鲫鱼、斑点叉尾鮰、小龙虾、河蟹等品质好、抗病能力强、生长快、效益好的优质、特色品种，养殖品种不断优化。

（四）科技对渔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增强

实施渔业科技入户工程，主推“淡水池塘浮动草床微生态调控低碳多元养殖应用”、“淡水池塘高效生态养殖技术”、“稻田养蟹技术”、“稻田综合养殖技术”、“泥鳅规模化苗种繁育及池塘高效生态养殖技术”等渔业技术，有效提高了渔民综合养殖收益。

二、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一）各级高度重视为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各级高度重视渔业发展，并把加快渔业发展作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增加渔民收入的重要产业来抓，这为确保我区今后一段时期渔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条件。

（二）农业产业结构持续调整为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带来历史性机遇。水产品是当前人类食物中的重要动物蛋白源，发展水产养殖在粮食安全保障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水产养殖业作为不消耗粮食或少消耗粮食就能获取优质动物蛋白、提高国民健康素质的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水产品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为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提供了宽广空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水产品的刚性

需求不可逆转。发展水产养殖业相对于大农业中其他产业，比较效益较高，单位面积产出能力较强，劳动生产率较高，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增产、增收、增效的大背景下，作为优势产业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四）新技术的创造运用为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展示了美好前景。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现代管理技术为主要内容的新农业科技革命的迅猛发展，为创新水产种养方式、提高水产品产能和加工水平、搞活水产流通等提供了技术支撑，为减轻渔业生产成本、减少渔业风险、科学规范管理渔业创造了条件。

（五）休闲观光农业的兴起为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拓展了新的领域。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水域自然景观、生态环境等资源为依托，以渔业生产经营活动、渔区生活风貌和乡土文化内涵为特色，满足人们亲近自然、体验自然的休闲观光渔业在我区农村已悄然兴起，并形成良好的发展势头。渔家乐、垂钓中心等的发展必将推动我区水产养殖业向新的领域扩展。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合法合规、合

理布局、因地制宜、开发和保护并重的原则，将我区养殖水域滩涂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等三个功能区，积极引进推广名特优新品种，发展高效生态渔业，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和组织化程度，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水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努力构建自然环境和谐、主导产业突出、基础设施完备、比较效益显著、具有鲜明特色的现代水产养殖业格局。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一、划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全省规定功能区三分法的基础上，根据我区境内各水域的自然属性、养殖状况、是否允许养殖开发以及可承受的开发强度，将境内水域滩涂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三个功能区。

按上级限养区划分标准，我区限养区划定范围仅是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该区域位于韩庄运河内，实际无养殖设施，为加强对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保护，一并划入禁止养殖区。具体划分标准见表3。

表 3:

台儿庄区养殖水域滩涂功能规划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禁止养殖区	1-1	保护区	1-1-1	水源地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禁止养	1-1-2	自然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殖区	1-1-3	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1-2	港口、航道禁止养殖区				
		1-3	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1-4	风景名胜区禁止养殖区				
		1-5	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养殖区	1-5-1	水库禁止养殖区		
				1-5-2	河流禁止养殖区		
				1-5-3	湿地禁止养殖区		
		2	限制养殖区	2-1	湿地限制养殖区		
2-2	景观水体限养区						
3	养殖区	3-1	淡水养殖区	3-1-1	池塘养殖区		
				3-1-2	工厂化养殖区		
				3-1-3	塌陷地养殖区		
				3-1-4	稻田综合种养区		

（一）禁止养殖区

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允许开展“放鱼养水”增殖渔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休闲渔业。禁止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湿地公园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河流、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管理范围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进行水产养殖。

（二）限制养殖区

指环境和资源承载力较弱，并关系到较大范围内生态安全，或环境污染、损害、破坏较严重并急需修复与恢复，不适合进行集中高强度开发的水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养区。应采取不危害堤防、河库安全，严格防控污染的养殖方式，允许开展增殖渔业，经有关部门许可可以从事休闲渔业。

（三）养殖区

我区境内所属的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以外的，已经从事水产养殖的水域和适宜渔业开发的宜渔土地资源划定为养殖区。

二、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和保护的重点

（一）养殖水域滩涂开发重点

通过规范和保障渔民正常生活所需的养殖水域滩涂，依法

保护水产品基地等重要水域，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以政策扶持、科技引领和示范带动为支撑，调整养殖结构，转变养殖方式，大力推进水产养殖绿色生态健康养殖，防控养殖污染，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效益，实现由粗放经营、数量导向向提质增效、绿色生态转变，增加绿色、优质、安全水产品供给。积极推广池塘和工厂化循环水生态养殖、大水面生态增养殖。通过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现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养殖水域滩涂保护的重点

根据我区实际情况，禁止养殖区是我区养殖水域滩涂保护的重点。本规划划定的水源地保护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航道等区域作为水域滩涂保护重点，坚决取缔水产养殖行为，根除养殖污染和妨碍河道行洪的安全隐患。因地制宜，向禁止养殖区水域增殖、移植水生动植物，美化环境、保护水体生态安全，增加生物多样性。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我区禁止养殖区规划包括水源地保护区、国家级黄颡鱼种质资源保护区、港口航道、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五部分，其中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涵盖了国家级黄颡鱼种质资源保护区、港口航道和重要生态功能区（水库除外）以及

城区水系等，面积 87461.55 亩。

水源地保护区指禁止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开展水产养殖。水源地保护区禁止养殖区域具体见表 4。

表 4:

台儿庄区水域滩涂养殖禁止养殖区规划表

代码	名称	面积（亩）	中心坐标	
1	涧头集水厂	564	117.597	34.538
2	秦庄水厂	352.05	117.754	34.606
3	张庄水源地	164.1	117.737	34.546
4	小龚庄水源地	265.05	117.661	34.586

国家级黄颡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面积 5401 公顷，其中核心区 1596.7 公顷，实验区 3804.3 公顷，核心区为运河及大沙河、大沙河分洪道两大支流，实验区为核心区以外的河流水域，河流总长度 123.2 公里，面积 3804.3 公顷。由于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涵盖了国家级黄颡鱼种质资源保护区、港口航道和重要生态功能区（水库除外），一并列为国家级黄颡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具体见表 5。

表 5:

代码	名称	面积（亩）	中心坐标	
1-3-1	胜利渠	6570	117.690	34.628
1-3-2	运河	38250	117.583	34.583
1-3-3	伊家河	7215	117.538	34.571

1-3-4	大沙河	6510	117.651	34.678
1-3-5	大沙河分洪道	2856	117.635	34.639
1-3-6	涛沟河	7440	117.789	34.569
1-3-7	四支沟	1814.4	117.596	34.589
1-3-8	小新河	1008	117.726	34.538
1-3-9	引龙河	3240	117.476	34.537
1-3-10	龙河	2145	117.542	34.527
1-3-11	于沟河	1735.5	117.584	34.521
1-3-12	新沟河	4290	117.770	34.628
1-3-13	王场新河	1618.5	117.734	34.681
1-3-14	北洛截水沟	1579.5	117.692	34.636
1-3-15	西闫浅输水干渠	471	117.697	34.571
1-3-16	秀水河	86.25	117.714	34.565
1-3-17	西环河	91.5	117.722	34.564
1-3-18	兰祺河	388.5	117.737	34.582
1-3-19	东环河	244.5	117.765	34.584
1-3-20	越河	364.35	117.729	34.558
1-3-21	小北门护城河	44.1	117.746	34.562
1-3-22	北环河	274.35	117.739	34.573
1-3-23	北二环河	139.5	117.745	34.586
1-3-24	北三环河	80.4	117.747	34.601

水库禁止养殖区。本区境内有两座水库-张山子镇尤窝子水

库和泥沟镇佟庄水库，面积 660 亩，均为小二型水库，按照规划编制大纲要求，列为禁止养殖区。具体见表 6。

表 6:

代码	名称	面积（亩）	中心坐标	
1-5-1-1	佟庄水库	375	117.603	34.690
1-5-1-2	尤窝子水库	285	117.525	34.480

河流禁止养殖区和湿地禁止养殖区与国家级黄颡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相重和，不在具体列表。

禁止养殖区域管理措施：禁止进行一切设施性、投饵性、施肥性养殖生产活动。允许开展与生态保护相关的活动，如科研考察、重要的生物物种保护及“放鱼养水”等资源养护利用活动。禁止养殖区内违法进行的养殖活动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搬迁或关停，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渔民生产生活。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我区限制养殖区划定范围为涛沟河湿地和赵村湖四周范围，面积 1953 亩。涛沟河湿地自季庄村南至省界，涛沟河西堤两侧划定为限制养殖区，赵村湖景观水体划定为景观水体限制养殖区。具体见表 7。

表 7:

台儿庄区限制养殖区规划表

代码	名称	面积 (亩)	中心坐标	
2-1-1	涛沟河湿地限制养殖区	1488	117.791	34.537
2-2-1	景观水体限制养殖区	465	117.784	34.539

限制养殖区管理措施：限制养殖区内禁止进行一切设施性、投饵性养殖生产活动。允许开展与生态保护相关的科研考察、重要的生物物种保护及“放鱼养水”等资源养护利用活动。限制养殖区养殖排放的尾水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者养殖用水循环使用。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关停。

第十二节 养殖区

除禁止养殖区外，没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全部已养水域滩涂、宜渔涝洼地、塌陷地划为养殖区。全区养殖区规划面积为 27042.5 亩，规划辖区内的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 10069 亩、工厂化养殖区 52.5 亩、塌陷地养殖区 2430 亩和稻田综合种养区 14491 亩四个功能区。

一、池塘养殖区

规划区域包括全区 6 个镇（街），主要分布在马兰屯镇、邳庄镇、泥沟镇等，规划面积 10069 亩，养殖品种以鲢鱼、鳙鱼、草鱼、鲤鱼、鲫鱼、黄颡鱼、泥鳅、小龙虾、鮰鱼等高效益名优品种为主。该功能区主要发展高效、生态、健康、标准化养殖。池塘养殖各镇（街）分布具体见表 8。详细分布见附件 6。

表 8:

序号	镇（街）	面积（亩）
1	张山子镇	623
2	涧头集镇	1262
3	运河街道	426
4	邳庄镇	3582
5	马兰屯镇	2393
6	泥沟镇	1783

二、工厂化养殖区

规划区域包括马兰屯镇、泥沟镇和涧头集镇，重点区域分布在顿庄村、后洪庙村，面积 52.5 亩，工厂化车间主要用于苗种孵化和特种水产养殖。工厂化养殖区域具体见表 9。

表 9:

台儿庄区工厂化养殖区规划表

代码	名称	面积（亩）	中心坐标	
3-1-2-1	鑫源泥鳅合作社 工厂化车间	19.5	117.641	34.576
3-1-2-2	伊运水产合作社 工厂化车间	18.8	117.608	34.563
3-1-2-3	三分地养殖合作 社工厂化车间	14.2	117.694	34.630

三、塌陷地养殖区

根据《枣庄市台儿庄区土地整治规划（2016年—2020年）》，塌陷地养殖区规划区域包括泥沟镇和涧头集镇，重点区域分布在冯湖村和后洪庙村，面积2430亩。塌陷地养殖区域具体见表10。

表 10:

台儿庄区塌陷地养殖区规划表

代码	名称	面积（亩）	中心坐标	
3-1-3-1	冯湖村塌陷地 养殖区	1100	117.765	34.668
3-1-3-2	后洪庙村塌陷 地养殖区	1330	117.612	34.563

四、稻田综合种养区

规划区域主要分布在邳庄镇，重点区域在涛沟桥村、小李庄村、尚庄村、前石佛村、后石佛村等，面积 14491 亩。稻田综合种养区区域具体见表 11。

表 11:

台儿庄区稻田综合种养区规划表

代码	名称	面积（亩）	中心坐标
3-1-4-1	赵村	2400	117.775 34.538
3-1-4-2	南黄庄村	200	117.766 34.545
3-1-4-3	石拉子村	100	117.764 34.542
3-1-4-4	边庄村	600	117.763 34.552
3-1-4-5	陡沟村	1300	117.775 34.563
3-1-4-6	孟庄村	350	117.754 34.572
3-1-4-7	毛良村	240	117.760 34.564
3-1-4-8	沧庙村	820	117.767 34.564
3-1-4-9	赵庄村	60	117.757 34.555
3-1-4-10	彭庄村	700	117.765 34.575
3-1-4-11	官庄村	200	117.750 34.583
3-1-4-12	小李庄村	380	117.773 34.590

3-1-4-13	尚庄村	960	117.771	34.585
3-1-4-14	前石佛村	800	117.765	34.597
3-1-4-15	后石佛村	410	117.779	34.603
3-1-4-16	涛沟桥村	2000	117.770	34.573
3-1-4-17	邳庄村	588	117.760	34.583
3-1-4-18	雷草村	150	117.762	34.598
3-1-4-19	黄林村	600	117.782	34.592
3-1-4-20	夹道村	733	117.784	34.598
3-1-4-21	燕井村	400	117.771	34.611
3-1-4-22	秦庄村	500	117.755	34.609

养殖区管理措施：

（一）养殖区内的养殖项目应持有养殖证或者符合规划，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科学确定养殖品种、密度，实行健康养殖、无公害养殖，防止造成水域环境污染；

（二）进一步完善规范水域养殖发证登记工作；

（三）强化养殖投入品监管，科学饲养，严禁使用违禁渔药，严格执行用药休药期制度，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四）加强渔政执法，查处非法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行为进行查处，保护渔民合法权益；

（五）规范养殖水域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六) 对今后潜在发展稻田综合种养区及采矿塌陷地渔业养殖区做好前期调查、调研、论证工作，力求规划与以后潜在发展情况相符。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顺利实施，成立台儿庄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畜牧水产局局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农业、环保、水务、旅游、国土、住建、畜牧水产等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畜牧水产局，办公室主任由畜牧水产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指导、协调和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建立部门间的综合协调合作机制，畜牧水产、国土、环保、水务、林业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逐步实施禁止养殖区内养殖户退养，做好养殖废弃物治理和限制养殖区、养殖区内养殖场的监督、整改和管理。

二、做好规划实施的评估考核工作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规

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新趋势，研究提出规划内容调整的意见，以便更好地发挥规划行动纲领的作用。同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考核工作，将规划的相关内容列入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考核内容，按年度制订考核指标、考核分值和奖罚措施，督促有关部门抓紧落实规划的各项任务。

三、规范规划修订

规划批准后，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因生态安全、经批准的区域规划或产业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养殖水域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修改的，由规划实施领导小组提出修改建议。修改分为一般性修改和重大修改。一般性修改是指在局部地区进行的不涉及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类型调整的，可由区畜牧水产局提出修改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重大修改是指涉及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类型调整的，应报上级渔业部门审核同意，由区畜牧水产局论证，报区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一、加强规划实施的保障力度

区畜牧水产局要把《规划》的实施纳入工作日程，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工作方案，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不断完善以养殖证为基础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推动养殖业逐

步走向法制化管理，用法律手段切实保护养殖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养殖水域资源。

二、完善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

认真贯彻执行《台儿庄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严格按照《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的规定，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在规划范围外，不得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在规划范围内，已从事水产养殖但尚未办理水域滩涂养殖手续的，要及时补办有关手续。

三、加强执法监督管理

加强渔政执法力度，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加强水产养殖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管理，引导养殖户合理投饵、科学用药，坚决查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违禁药品的违法行为。严格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一、强化对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管力度

加强养殖水环境管理，防止工农业废水、生活废水污染，防止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不得向养殖区、增殖区、资源保护区排放（倾倒）未经处理或虽经处理但未达到渔

业水质标准的废水或垃圾。加强渔业水资源水质监测，减少渔业生产自身对水资源的污染。在加强监测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和处理养殖水域污染事件，保护养殖者的合法权益。履行养殖环节的执法监督职责，对养殖生产中苗种、药物、饲料的使用及质量等方面实施执法监督管理。

二、全面推行健康养殖

健康养殖是模拟利用自然生态系统和功能，采用科学的方式进行养殖，是实现水产养殖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必须在养殖生产中全面推行。今后，全区要在巩固发展传统优良品种养殖的同时，坚持分类指导、各有侧重，推动优势水产品 and 特色水产品向优势产区集中，将发展水产业与标准化生产结合起来，与产业化经营、休闲观光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生产适销对路的优质水产品，提升养殖产品的品质和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一、加强舆论宣传

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增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转方式调结构，促进水产养殖业健康

持续发展。通过多渠道多种形式，加大规划实施的宣传力度，重点宣传规划关于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划定的有关内容，明确禁养、限养、可养范围，对规划进行广泛的科普解读，做好优势特色品牌培育宣传等，营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逐步完善渔业科技创新体制

加快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渔业科研投入体系，形成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按照“强化公益性职能、放活经营性服务”的思路，加强渔业推广体系建设，充实和稳定基层推广组织，组织学习培训，提高技术水平，了解最新技术信息，指导养殖生产；积极应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渔业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实现渔业发展新跨越。大力鼓励科技人员以技术入股的方式直接参与渔业开发，对于合法性收入给予政策支持和保证。

三、不断健全完善渔业技术服务体系

大力引进水产养殖、病害测报、环境检测、疫病防控等方面专业人才，建立一支技术业务精湛的专业服务队伍，提高水产养殖技术指导、疫病防控水平；进一步完善疫病防治、药物残留检测、水源环境监测等硬件设施，加强资格论证，积极开展水产苗种检疫、病害诊治、质量检测、水质监控等工作，增强服务能力，保障渔业健康发展；大力鼓励、培育、扶持技术咨询、信息服务、鱼苗种供应、水产品销售等服务实体和中介

组织，健全和完善渔业技术服务体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台儿庄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一经区政府批准发布，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图件

规划图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 附件：
1. 枣庄市台儿庄区养殖水域滩涂总体规划图
 2. 枣庄市台儿庄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现状图
 3. 枣庄市台儿庄区养殖水域滩涂禁止养殖区规划图
 4. 枣庄市台儿庄区养殖水域滩涂限制养殖区规划图
 5. 枣庄市台儿庄区养殖水域滩涂养殖区规划图
 6. 台儿庄区池塘养殖区规划表

（2018年12月2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 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8〕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台儿庄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

台儿庄区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清除台儿庄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生态环境部《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的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饮水安全、维护生命健康为目标，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政府在对管辖范围内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总负责的前提下，各部门按职能分工，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及时处置突发性污染事件对水源的影响，减轻污染损失，减少污染危害，提高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

二、适用范围

该预案适用范围为台儿庄区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控制和处置行为，除放射性事件外，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具体包括：

(一) 生物性污染。一切以水源为传播途径的致病生物和

寄生虫等污染饮用水源事件，由此可能导致腹泻、伤寒、霍乱、甲型肝炎等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二）化学性污染。一切剧毒、有毒、有害化学物品（如氰化物、砷、汞、Cr6+、亚硝酸盐、农药、氨氮、石油类、磷等）污染饮用水源事件，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

（三）其他突发事件。上游河流污水下泄等威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事件。

三、工作原则

（一）预防在先。把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事件（以下简称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到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完善网络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做好应对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依法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使应对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三）依靠科技。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应对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四、指挥系统

（一）设立台儿庄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环保工作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局长共同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区

卫计局、区安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等部门负责人和相关技术专家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

（二）指挥部职责。指挥部负责台儿庄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组织指挥，提供和解决处置应急事件所需的人员、设备、车辆、物资等；组建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提供决策意见；建立健全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档案，组织环境监察和监测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技能培训；督促指导相关镇街、部门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统一对外发布环境污染事件所造成环境污染的信息；负责向区政府报告事件情况；负责危急情况下，联系上级部门、周边城市的支援。

五、启动

（一）事件分级

根据环境污染程度分为：

1. 重大污染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污染：

（1）饮用水源监测项目中有 1 项以上（含 1 项）浓度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V 类标准或者严重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水源水质要求，经水厂净水处理后仍达不到饮用水水质标准或者残留含量对居民身体健康、工农业产品、输配水管道等构成威胁，不能保证居民饮水安全；

(2) 饮用水源周边流域(河流、水库)内出现大面积死鱼;

(3) 因人为故意、过失或其它突发性污染事件使有毒物质或大量高浓度污水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较大污染

饮用水源监测项目中有 1 项以上(含 1 项)浓度处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III-IV 类水体之间或者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水源水质要求,经水厂净水处理后仍达不到饮用水水质标准或者残留含量对居民身体健康、工农业产品、输配水管道等构成威胁,不能保证居民饮水安全。

3. 一般污染

饮用水源监测项目中有 1 项以上(含 1 项)浓度处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II-III 类水体之间或者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水源水质要求,经水厂净水处理后仍影响水质安全。

(二) 信息管理

1.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根据《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的暂行办法》的规定,按国家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进行报告。

(1) 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局及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

(2)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和时限。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和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发现或获知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在

一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区环保局报告。区环保局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现场调查和确认；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一般污染环境事件在 48 小时内报告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较大污染环境事件在 12 小时内报告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重大污染环境事件在 6 小时内报告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

(3)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形式和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是指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可用电话或直接当面报告；续报是指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可用电话或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是指在事件处理完毕后，采用书面报告形式立即上报。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初报内容主要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经济损失数额大小、人员受害情况、野生动植物受害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续报内容主要包括：初报基础上的核实数据、事件发生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初步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2. 突发事件的通报与信息发布。区环保局负责向区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境污染与破坏

事件新闻发布管理办法》规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由省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授权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公布，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及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泄露事件信息。

（三）事件现场管理

1. 区委宣传部：由指挥部直接领导，负责上报事件信息动态，发布警报等信息工作；及时报道突发性饮用水源污染事件情况，告知市民饮水安全注意事项，稳定市民情绪。

2. 区环保局：负责组织对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现场分析主要污染种类、浓度、污染程度和范围，提出处理意见，防止污染扩大，并提出对环境和人员保护措施的建议；对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等级和危害作出恰当认定；负责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3. 区水务局：负责水资源的合理调度，采取特殊处理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对环境恢复、生态恢复提出建议措施。

4. 区住建局、区水务局：负责对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监测预警和污染饮用水源应急控制工作，采取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启用备用水源等应急处置措施；要求相关水厂采取药水中和、净化污染，加大投氯量和净水剂用量，用活性炭处理过高的有机污染物等必要处理措施处理污染事件；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区卫计局：加强饮用水的监督管理，负责污染物毒性分

析，提出污染控制对策建议；负责组织救治中毒病人，保证救治药品和救治器材的供应，组织对可能造成传播的疾病病人进行隔离，流行病学调查，相关的病原体的检测、检查。

6.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事件现场治安秩序，参与事件现场处置和调查处理。

7. 区安监局：负责将特大事件在特定的时间内上报；组织、参与事件的现场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8. 区交通运输局：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交通运输安全管理，维护交通运输秩序。

9. 区农业局：加强受污染区域农药、化肥的排放情况监控，提出减少排放量技术意见，指导属地落实；对受污染农作物提出处置意见。

10. 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参与重大事件现场处置和各项救援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是指根据职责应参与事件现场处置和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具体由指挥部根据事件现场救援需要确定

11. 有关镇街：负责辖区受污染区域的警戒、人员抢救、污染物处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停产、限产措施；做好当地群众思想稳定工作等。

六、处置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程序

（一）迅速报告

在接到事件报警后，值班人员必须详细做好记录，包括时

间、地点、人物、事件及其状况，同时予以核实，立即向指挥部领导报告，由指挥部向区政府和上级机关报告，同时通知下游相关镇街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于及时减小受害范围。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分别启动各自的应急预案。

（二）快速出击

接到报告后，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部门，携带污染事件专业应急监察、监测设备，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

（三）现场控制

现场由公安、消防部门负责控制，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参与现场控制和处理，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污染物扩散，并根据现场勘验情况，配合划定警戒线范围，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四）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根据事件类别、性质作具体处理。总体步骤如下：

1. 到达现场后首先组织人员救治伤病员。

2. 进一步了解事件的情况，包括污染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污染来源、可能污染物、污染途径及波及范围、污染暴露人群数量及人口分布、疾病的分布以及发生后当地处理情况。

3. 初步核定污染种类。根据污染特点，确定污染种类。

4. 开展现场调查工作。到达现场，立即开展现场调查，寻找污染源，通过对事件现场的监察、监测、拍照、摄像、录音

及个案分析，全面掌握事件现场的特点，根据各方面因素，寻找因果关系，做好现场调查记录。

5. 提出调查分析结论和处置方案。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调查分析结论，制定污染处置方案，对事件影响范围内的污染物进行处置，减少污染。

（五）情况上报

现场调处人员将调查情况及拟采取措施报告指挥部，指挥部负责报告上级部门。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大小，指挥部决定是否增调有关专家、人员、设备、物资前往现场增援。

（六）污染处置

1. 及时救治病人，如有必要进行隔离。

2. 采取控制措施。饮用水供应部门按照其预先制定的应急预案，采取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通知沿途居民停止取水、用水，启用备用水源；公安、卫计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交通管制、疏散人群、保护高危人群等措施，保护公众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环保部门按照其预先制定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源，如责令污染企业停产、减产、限产，停止污染物排放，打捞、吸附污染物等。

3. 加强监测。包括增加监测指标和加密监测频次，提高检测精度，掌握污染动态。

4. 加强水源保护。

5. 观察水生植物和农作物死亡情况。

（七）污染警戒区域划定和信息发布

根据污染监测数据和现场调查，提出现场划定污染警戒区域（划定禁止取水区域）的建议，向指挥部报告后发布警报决定。指挥部要召开事件处理分析会，确定对外宣传统一口径，指派专人对新闻媒体发布污染事件消息。

（八）污染跟踪

相关部门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调整对策，每 24 小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一次污染事件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续报），直至事件污染消失警报解除。

（九）调查取证

调查、分析事件原因。实地取证，确定事件责任人。对涉案人员做调查询问笔录，立案查处。

（十）行政处罚

执行的法律、法规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行政处罚主要程序包括：立案、调查取证、合议、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十一）事件处理总结报告

行政性报告，包括以下内容：标题、文号、主送抄送单位、事件概况、事件经过、现场调查检测和结果、事件原因分析、

事件性质与结论、事件处理经过和效果、问题和建议、落款、单位、时间、附件。

业务总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前言、基本情况及事件经过，调查方法、结果、分析、讨论、处理措施及效果评价、结束语。

（十二）上报与反馈

调查报告上报上级部门、肇事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

（十三）结案归档

对整个事件有关的资料，包括电话记录、现场调查、监测记录、执法文书、采送样单、检验原始记录、检验报告、调查处理总结报告等进行整理、补漏、分类、归档。

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用及费用支付

（一）各专业救援部门根据本部门救援的任务，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和充足的救援物资，由本部门实施调用。

（二）根据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的分布情况，指挥部办公室可指定有关生产、经营企业作为救援物资的应急供应单位，并建立情况信息表；应急救援物资供应单位接调用通知后，应立即供应救援物资到指定场所。

（三）抢险救援过程中所消耗的材料和费用，由事件单位负责支付。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八、应急处理电话

区住建局：6636101

区水务局：6611693

区公安分局：6611516

区环保局：6611772

区卫计局：6611517

区安监局：6628900

区交通运输局：6636600

区农业局：6611839

九、应急救援队伍的训练和演习

为提高预案的科学性、系统性、实战性和有效性，由指挥部牵头，组织有关职能部门、企业对专业救援队伍和预案适时组织训练和演练，必要时及时修订。

十、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8年12月24日印发)